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应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7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可归属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归属条件的2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监事会意见：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全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监事会意见：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监事会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应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1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7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可归属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归属条件的27.1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亚先生、吳常念女士、蒋世杰先生、李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中华先生、冯开明先生、杨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建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颜文生先生、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亚简历

张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亚先生未直接持股，与周文梅女士通过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0.79%股份，两人为一致行动人，系配偶关系，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张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2、吳常念简历

吳常念；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四川大学化工专业。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九研究所四威公司，担任微波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成都星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吳常念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3、蒋世杰简历

蒋世杰，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真空电子技术专业毕业。1999年3月-2000年9月就职于国营国光电子管总厂，担任副厂长；2000年10月-2007年2月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3月-2018年4月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2024年1月，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蒋世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4、李泞简历

李泞；男，1982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博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曾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国光电气真空技术研究所所长、真空测控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任国光电气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任国光电气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国光电气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国光电气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经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中华简历

李中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硕士和军事指挥学硕士。1983年-1989年，在空军飞行学院和作战部队先后担任飞行员、飞行中队长；1989年-2005年，在空军试飞团和俄罗斯国家试飞院先后担任试飞员、大队长、参谋长和飞行教官；2005年-2009年，在空军装备部科订部和成空装备部担任副部长；2009-2017年，在空军司令部军训部和空军指挥学院训练部担任副部长；2018年8月至2022年12月，在四川滕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冯开明简历

冯开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77年1月-1981年12月，在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担任助理研究员；1982年1月-2018年1月，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先后担任研究员/博导/副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冯开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杨建强简历

杨建强，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注册会计师。1992年6月-1997年6月在四川辉煌集团任会计、财务助理；1997年7月-1998年12月在四川会计事务所任审计助理；1999年1月-2009年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经理；2010年1月-2019年9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9年10月-2024年2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在成都达远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3年12月-2019年10月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德必文化创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颜文生简历

颜文生，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毕业。1989年至今，历任成都国光电气定额员、调度员、生产处调度员、生产处处长、微波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国光电气监事。

颜文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冬梅简历

刘冬梅，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历，1995年至今，历任国光电气二车间技术员、二车间副主任、二车间主任；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光电气并担任监事。

刘冬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3、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中华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定的触发值，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达到归属条件的27.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的原因、数量事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的。?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51,002.9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6,518,433.10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476,078,347.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9,426,884.33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50,932.52元（含税），并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派发。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0,050,932.52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2.62%。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50,932.52	21,676,683.8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51,002.96	90,354,970.56	166,052,061.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9,426,88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727,616.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1,152,678.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727,616.32		
现金分红比例（%）	41.2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20,367,23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193,506,189.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